

企业管理中的法律行为

王艳萍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度、社会保障体系等改革相继进行。1996年我国国民经济成功地实现“软着陆”，这进一步标志着中国市场经济已由无序转向有序，从而为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和正常发展的外部环境。

我国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和多变，所面临的市场也日益转化为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这就要求工商企业为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日益迫切地需要改变旧的经营管理模式，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不仅要有先进的机器设备，更要求有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尤为重要是具有开创新局面的优秀管理人才。因而能否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企业管理型人才，是我国企业生存和发展，乃至走向国际市场而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它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

高等学府是造就优秀人才的加工厂，但只靠学校学习到的知识还远远不能满足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环境的需要。所以，社会这个大课堂便成为优秀人才成长的摇篮。我们这些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同志，特别希望能有一套适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教科书用于在职企业管理干部的培训。《工商管理人教科书》是一次很好的尝试，希望这套书能以其突出的特点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干部学习的需要，造就出更多的更具高层次的企业管理型人才。

1997年4月于北大畅春园

责任编辑 何 怡 徐小玖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蒋 方
责任校对 贾全慧

企业管理中的法律行为

王艳萍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850×1168 毫米 1/32 8.25 印张 196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7-80118-446-7/F·424

定价：1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工商管理人教科书》编委会

主 编 晏智杰

副主编 睢国余 刘 伟 吕 政

总策划 周国桢

作 者 (按书目顺序排列)

张小宁	胥和平	屈 宏
于显洋	黎 群	王 垒
孙宏伟	于 淼	王凤彬
马海涛	马士华	王艳萍
郭国庆	陈联真	蔡桂茹
秦志华	林志扬	乔春华

出版说明

依照北京大学对参加企业管理培训学员的调查结果，我们在确定《工商管理人教科书》的写作风格上有了突破性的改进，首次从管理者角度写作并界定全书内容，改变了传统的只侧重理论原理，不注重在实际工作中可操作性的缺点，转而以案例为主、经验与理论相融合的方式，增强其可操作性。全书内容涉及现代工商管理的主要领域，构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丛书的作者是一批来自于各名牌大学、社会科学院和企业界的具有较高理论层次和实践经验且视野开阔、思维活跃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学者。该书成功地将西方先进的工商管理理论和经验与中国企业的管理实践相融合。相信它的出版会对我国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此套丛书的主编、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晏智杰教授，副院长睢国余、刘伟教授做了大量的指导和审阅工作，使整套丛书的结构更趋于合理，内容更贴近现实。我们希望该套丛书对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搏击的中国企业界志士们有所裨益——“感悟市场、匡正管理”，完成振兴民族企业之重任。

《工商管理人教科书》是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指定的“’97工商管理培训”教材。该套丛书附有约20万字的培训辅导材料（内部培训资料）。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各大院校和企业自身进行培训的教材。

中国的市场经济不断朝着规范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世界经

济和国际市场也日益走向一体化和复杂化，这些都为企业管理人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改变国人企业管理水平落后的状况尚需艰辛的努力，我们衷心企盼社会各界的同仁志士通力合作，为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现代化做出贡献。

北京国人企业规范管理推广中心

1997 年 4 月

企业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

（代 序）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晏智杰教授

在世界经济和科技信息的发展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企业的经营资源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人才、科技、信息等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强大。企业对其投入的比重相对实物资本而言也在不断加大，市场竞争实际上演变成了一场激烈的人才争夺战。

全球经济趋于一体化。目前世界上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互之间都有贸易往来，并纷纷加入互利互惠的贸易联盟。这种社会生产在全球范围的国际大分工，极大地有利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则进一步将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促使世界经济更快地朝着一体化方向迈进。

企业面对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我国市场商品的需求状况已由过去的全面短缺型过渡到相对过剩型。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关税的进一步降低，国内市场国际化趋势已日益明显，竞争更趋激烈。

市场经济为每一个企业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财政体制、金融体制、收入分配制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及其管理者	(1)
一、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2)
二、企业法人的经营.....	(5)
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职责.....	(8)
第二章 代理——企业行为的主要实施方式	(16)
一、代理的概念及种类	(18)
二、委托代理	(19)
三、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22)
第三章 合同——企业最主要的法律行为	(29)
一、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30)
二、合同的生效	(35)
三、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	(37)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
五、违约责任	(44)
六、担保合同	(52)
第四章 广告——企业促销的重要手段	(66)
一、广告的概念和种类	(68)
二、广告活动所涉及当事人	(70)

三、广告内容的法律限定	(74)
四、特殊商品的广告内容	(77)
五、广告违法行为	(84)
第五章 商标——企业无形资产之一	(88)
一、商标的概念与种类	(89)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	(92)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96)
四、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99)
五、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03)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108)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0)
八、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112)
九、我国企业申请在国外注册商标时应注意的事项	(116)
第六章 专利——企业无形资产之二	(122)
一、专利的种类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3)
二、专利权的归属	(127)
三、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31)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批准及复审	(135)
五、专利权的保护和专利侵权行为	(142)
六、专利许可证贸易	(14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企业竞争之法典	(151)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15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1)

第八章 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	(185)
一、劳动保护.....	(185)
二、环境保护.....	(201)
第九章 国际贸易基本知识——走向国际市场必读	(206)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	(209)
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1)
三、国际贸易惯例.....	(233)
第十章 法律顾问在现代企业中的作用	(245)
一、法律顾问可以为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	(245)
二、企业如何聘请法律顾问.....	(249)

第一章 现代企业及其管理者

本章主要讲述设立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企业法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事的某些行为。由于本书的读者是现代企业的企业管理人员，故特别强调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的职责，对公司的忠诚义务和竞业禁止等。

市场经济的主体有多种，大到国家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小到公民个人；各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机关法人也是市场的主体。但市场经济中主要和大量的民商事行为却是由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如合伙）来完成的。无论这些主体的形式和实力如何，在从事民商事交易时，他们的地位是平等的，因为“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要实现经济上的平等，必须以其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平等为前提。

企业有多种，从所有制角度划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根据行业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根据资金来源，可分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从是否取得法人资格可分为企业法人和无法人资格的企业，此外还有其他划分方法。

企业要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单位，摆脱在生产和经营中的“恋母（国家）”情结，

首先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法人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制度。从法律角度而言,取得法人资格就意味着其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一、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所谓法人,是自然人之外的重要民事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不同于自然人,它的存在不以生命的存在为前提,而是一种社会组织。但是法人在法律上又和自然人一样,可以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法人在法律史上曾被称为“拟制的人”。

在我国,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下面讲一下设立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设立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依法进行。例如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可见,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一般可以采取登记制,即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即可设立;但对某些公司,其设立必须首先经审批后,方可登记为公司,例如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具有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企业财产是企业开展业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因此,成

立企业法人必须具有法定资本最低数额。例如，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3)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 (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此外，设立有些特定行业的公司还应根据专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决定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例如，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商业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企业法人的名称是其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企业法人对其名称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有权使用、转让其名称，企业法人的名称权被侵犯时，企业法人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是企业法人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总称。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是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构。

企业法人的场所是企业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前几年，由于市场管理不严，出现了为数不少的既无资金、又无生产经营场所的“皮包”公司，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4. 企业法人应有组织章程

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是公司的“宪法”，设立企业法人必须提交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组织章程中应载明法人的名称、性质、目的、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如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还是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8) 公司法定代表人。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1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3)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要责。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意味着国家和企业法人的成员均不对企业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而且企业法人所承担的责任是有限责任，这就意味着企业法人，以其全部的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就区分了股东个人

责任和公司责任。企业法人之所以能成为民事主体，就在于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也正是它与个人合伙的主要区别之处，后者所以不能成为民事主体即在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个人合伙的合伙人要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条件外，有的企业法人的设立还须具备其它条件。例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可以单独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处。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保险公司，必须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商业银行，应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企业法人的经营

我国民法通则第42条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企业从事民事活动的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企业超越其经营范围所从事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例如企业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企业没有对外贸易的经营范围而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为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

企业法人本身不是自然人。企业法人的经营活动要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来进行，因此，企业法人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

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实践中，企业法人通常在指派其工作人员工作时，并没有明确下达其工作范围，通常将企业法人的业务合同专用章等给其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对外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如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例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该合同直接对企业法人产生效力，企业法人应如约履行合同。企业法人不得以其属于法定代表人个人行为而搪塞其责。

企业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依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民法通则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在实践中，有些企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非法活动，有的企业从走私汽车、倒卖军火到贩毒，什么都敢干，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法人要承担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2.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我国公司法第20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0%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